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源微 股

票代码：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
国微纳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 第八节 | 备查文件..... | 12 |
| 附表 | | 14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芯源微、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祺 | 指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
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 楼

法定代表人：孙华

注册资本：38,144.88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6032898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6 层

国科瑞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770.32 | 28.24 |
| 2 |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 4,487.63 | 11.76 |
| 3 |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41.34 | 8.24 |
| 4 |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 2,916.96 | 7.65 |
| 5 |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2,692.58 | 7.06 |
| 6 |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92.58 | 7.06 |
| 7 |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 2,692.58 | 7.06 |
| 8 |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 2,131.63 | 5.58 |
| 9 | 国科投资 | 1,907.24 | 5.00 |
| 10 |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 1,795.05 | 4.71 |

| | | | |
|-----------|---------------------|------------------|---------------|
| 11 |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 1,121.91 | 2.94 |
| 12 |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97.53 | 2.35 |
| 13 |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97.53 | 2.35 |
| 合计 | | 38,144.88 | 100.00 |

国科瑞祺的管理人国科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科瑞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科瑞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国科瑞祺 | 孙华 | 男 | 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北京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5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5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科瑞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357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4,500,000 股减少至 4,199,800 股，持股比例由 5.3571%减少至 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芯源微的股票，合计减持 300,200 股，减持后持有芯源微股票 4,1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8%。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 107.74 元/股至 110.66 元/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21年1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
| 股票简称 | 芯源微 | 股票代码 | 68803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传感网国际创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4,500,000 股 持股比例: 5.357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4,199,800 股 持股比例: 4.9998% 变动数量: 300,200 股 变动比例: 0.3573%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方式: 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股份,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股票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21年1月21日